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唐曹人常字〔2021〕33号



##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曹妃甸区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7月2日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郑洪涛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党组书记付兴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曹妃甸区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曹妃甸区2020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曹妃甸区2020年财政决算。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6日